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張惠雯 23803834
電子郵件：olive0614@dgbas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主綜督字第11306010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常見共同性缺失事項表_1_30154730446.pdf）

主旨：為強化機關使用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（CGSS）效能，
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113年審核本總處推動CGSS運用情形等所提建議內容，綜整機關使用CGSS共同性缺失事項（如附件），請檢視貴管是否存有類此情事，並研謀改善：
 - （一）未落實登載補（捐）助案件。
 - （二）對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資料登錄品質待提升。
 - （三）未即時或完整登載補（捐）助案件。
 - （四）民間團體未列明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情形、共同補（捐）助機關延後登載資料及後受理申請機關未落實查詢。
- 二、請確實督促本機關及所屬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及「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」規定訂定相關勾稽檢核機



制並落實辦理；民間團體申請補（捐）助案件時，請輔導應確實列明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等相關資訊。

三、另為確保CGSS資料之即時性及正確性，請採介接方式登載資料之機關，將介接頻率提高為至少每5日傳輸資料1次，並確認資料已成功上傳至CGSS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（均含附件）



使用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（CGSS）

常見共同性缺失事項表

缺失事項	說明
一、未落實登載補（捐）助案件	審計部運用 CGSS 抽核並比對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（GBA）付款憑單及機關公告資料，發現部分機關（基金）補（捐）助案件未登載 CGSS。
二、對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資料登錄品質待提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共同補（捐）助機關間之活動總經費等資料登錄不一致。 2. 民間團體申請補（捐）助案件時，其資料已詳列共同補（捐）助機關及金額，惟機關未於 CGSS 填列民間團體向他機關申請相關資料。
三、未即時或未完成登載補（捐）助案件	部分機關於受理申請或核定補（捐）助案件後，未依據 110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「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」規範之時限登載資料；部分機關於撥款或核銷作業後，未登載撥款及核銷資料。
四、民間團體未列明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情形、共同補（捐）助機關延後登載資料及後受理申請機關未落實查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計部針對 111 年度 CGSS 登載資料，篩選「補捐助事項或用途」及「活動期間」相似度超過 9 成之補（捐）助案件，其中有受理補（捐）助機關未於 CGSS 登錄屬多機關共同補助情形，經該部抽調相關原始憑證，發現部分民間團體向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時，未依規定列明其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情形。 2. 共同補（捐）助案件，後受理機關未落實查詢作業，或因先受理之機關未依限將補（捐）助之申請及核定資料登載於 CGSS，致後受理申請之機關運用 CGSS 查詢，未能即時獲知民間團體向他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情形。